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九

禮部

中祀 饗先農 直省祭先農壇
饗先蠶 浙江省祭先蠶

饗

先農。順治十一年定。歲仲春亥日。凡恭遇皇帝躬行耕耤禮。先期。戶部禮部堂官偕順天府尹。進耕耤耒耜及種稑種。屆期。以太牢饗先農之神。行三獻禮。飲福受胙禮成。乃躬耕耤田。○十二年題准。每年春二月。致祭先農。遣順天府尹行禮。大興。宛平。二縣官陪祀。○康

熙十一年二月。

聖祖仁皇帝行耕耤禮饗

先農壇。前期。遣官祇告

奉先殿。一應禮儀。與順治十一年同。○雍正元年奉

旨。明歲先農壇耕耤之禮。朕理當親行。凡一應修理之

處。即行豫備。○二年二月。

世宗憲皇帝行耕耤禮。饗

先農壇。禮儀與康熙十一年同。○三年奉

旨。今歲朕仍親耕耤田。謹案是年致祭先農壇禮儀與二年同。○四年

奉

旨。朕今歲親耕耤田。著禮部豫備。謹案自是年後每年耕耤皆親祭

諭。明年祭先農壇禮儀俱與三年同。○七年

先農壇。朕詣

太歲殿上香。不必請

神牌。○乾隆四年議准。

先農壇飲福受胙禮。照

日壇

月壇之例。不必別設拜褥。光祿寺堂官恭奉至行禮

處。

皇帝跪受。與
帝王廟飲福受胙禮同。○五年奏。耕耤之期。正值閏
歲春寒。應請遣官致祭
先農。其耕耤之禮。令順天府尹照直省督撫例辦理。
奉
旨。致祭
先農壇。著遣親王恭代行禮。餘依議。○八年
諭。向來
先農壇親祭。始用中和韶樂。遣官則同小祀之例。不
用中和韶樂。案

日
月壇中祀。雖遣官仍用中和韶樂。惟不飲福受胙。朕
思國家之大事在農。
先農壇在中祀之列。此次遣親王恭代。即著照
日
月壇之例。用中和韶樂。永著為令。○三十七年二月。
高宗純皇帝行耕耤禮。饗
先農壇。是日。
御禮輿。自外北天門入內北天門。循
太歲殿後。轉至

壇東北隅降輿。詣
壇行禮。禮成。仍於降輿處
御禮轎。詣
太歲殿上香。○四十年定。致祭
先農壇。向由禮部具題。嗣後改歸太常寺。於二月內
以
親詣行禮或遣官恭代雙請。繕本具題。○五十年
諭。此次致祭
先農壇。舉行耕耤。朕自揣精力康强。尚能躬舉三推。
所有應行事宜。著各該衙門照例敬謹豫備。候朕親

詣行禮。○是年。致祭前期一日。
閱視祝版耕耤器具穀種。奉
旨。於中和殿閱祝版畢。毋庸御保和殿。即徧閱耕耤器
具及穀種。○又
諭。每歲春三月。應祭
先農壇行耕耤禮。禮部俱先期將祭祀日期。及耕田
一應事宜豫行具題。雖屬照例辦理。但國家典禮。以
實不以文。朕臨御以來。兢兢以敬
天勤民為念。
郊壇大祀。無不躬親。即耤田親耕。亦從未嘗稍憚煩勞。

雖本年壽已七十有五。猶親舉三推之典。惟是春秋已高。或恐步履稍遜。若二三年後自揣精力如常。偶一舉行。豈非熙朝盛事。至本年甫經親行耕耤明歲應否躬莅。自應候朕酌行。乃禮部仍照例具題。竟似每歲俱親詣行禮者。然豈不轉為具文耶。我國家受
命延洪。純嘏敷錫。世世子孫。若能皆似朕之敬勤不倦。自可景祚綿長。享國久遠。所用古稀天子之寶。特於乾清宮存貯一分。若我子孫內有享永祚而登上壽者。亦得鈐用此寶。洵為社稷靈長之福。嗣後我子孫繼承奕禩。惟當不懈益勤。凡遇躬親典禮。若年在六

十以內。禮部自應照例具題。年年躬行耕耤之禮。若
年逾六十。令禮部先期以親莅或遣官之處具本題
請。庶鉅典不尚虛文。而展禮益昭誠恪。著為令。所有
此次禮部具題一本。即著照此旨改繕進呈。○五十
四年
諭。明歲已屆八旬。嗣後凡遇中祀耕耤。著禮部即於本
內奏請遣官行禮。其應否親詣之處。不必聲明請旨。
○嘉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祭
先農壇。二十六日恭逢
孝昭仁皇后忌辰。前期一日。

仁宗睿皇帝御常服挂朝珠。
升中和殿。
閱視祝版。執事官咸常服朝珠。行禮畢。太常寺官恭捧
祝版黃案出。
仁宗睿皇帝閱耕耤器具穀種畢。禮部堂官奏禮成。
駕還宮。戸部官捧器具穀種依次出。各安奉綵亭內。和
聲署樂設而不作。前導送至耕耤所。○十六年
諭。
先農壇儀注。改於觀耕臺東南隅。至鋪設椶薦處降
輿。○又

諭。嗣後
先農壇以內各壇宇。每遇親詣及遣官祭祀之日。俱不准開北街門擅放車輛馬匹。所有執事陪祀之王大臣官員。均於南街門外下馬步入。壇門以內。亦不許支搭帳房。以昭整肅。○二十一年三月初七日。祭
先農壇。
仁宗睿皇帝御禮轎。自
太歲門進內北天門。至
太歲殿西南牆角鋪設椶薦處降輿。詣
壇行禮。謹案降輿處所節省二十一丈。○二十五年。祭

先農壇。遣官行禮。○道光五年。三月十二日。祭
先農壇
宣宗成皇帝親詣行禮。○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祭
先農壇。
宣宗成皇帝御禮轎。自外北天門入內北天門。至
太歲殿西南牆角鋪設棧篇處降輿。詣
壇行禮。詳案降輿處所節省七十二丈。○二十二年。祭
先農壇。
宣宗成皇帝壽逾六旬。奉
旨。本年不親行。○二十三年。祭

先農壇。奉
旨。此次不親行。嗣後仍著禮部奏請。○咸豐七年。三月
十一日。祭
先農壇。是日恭逢
孝賢純皇后忌辰。
文宗顯皇帝親詣行禮時。御祭服。照常作樂。導迎樂設
而不作。還宮後仍更素服。○同治元年三月。祭
先農壇。遣官行禮。自是年後。每年季春祭
先農壇。均奉
旨遣官行禮。○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祭

先農壇。

皇帝親詣行禮。註案十四年十五年。均親行十六年十七年。均遣官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均親行

直省祭

先農壇。雍正四年覆准。奉天府尹直省督撫及所屬府州縣衛。各於所治地方。擇潔淨之地。設立

先農壇及耤田。自雍正五年為始。每歲仲春亥日。各率所屬官以及耆老農夫致祭

先農之神。照九卿耕耤行九推之禮。其設立

先農壇並致祭

先農。皆動支正項錢糧。用過數目。各該地方官報明
戶部查覈。其耤田內所收米粟。敬謹收存。供各
該處祭祀之粢盛。將各處設立耤田畝數。報明
戶部存案。○又議准。由部每年於十月初一日
頒時憲書之後。豫擇次年耕耤吉期奏
聞。行文順天府尹直省督撫。轉飭所屬同日祭
先農禮成。行耕耤禮。仍將遵行日期奏
聞。○五年議准。案春秋正義。
先農壇高四尺二寸。方廣五丈。其各省壇制應高二
尺一寸。廣二丈五尺。直省

先農神牌典制。均照
京師式樣恭造。各於耤田後建
先農壇。壇後酌建正房三間。配房各一間。正房中間
奉
先農神牌。東間存儲祭器農具。西間收儲耤田米穀。
配房東間置辦祭器。西間令看守農民居住。外
圍築土為牆。啟門南嚮。○又題准。祭祀陳設供
品。照各省祭
社稷之禮。用羊一。豕一。帛一。鉶一。簠二。簋二。籩四。豆
四。主祭陪祭各官。均於前期致齋二日。祭日具

朝服。至

先農壇行禮。如祭

社稷之儀。○十三年覆准。直省致祭

先農。大小武職官。與文職官一同與祭。俾知耕耤鉅

典。○又覆准。吉林黑龍江。二處將軍。皆有民社

之任。照直省督撫府州縣衛之制。建

先農壇致祭。由該將軍每歲舉行。以重農事。○乾隆

二十五年議准。嗣後各省耕耤日期。咨部存案。

毋庸特本具題。○又議准。玉粒告成題本。除順

天府尹耤田告成照舊具題外。其東三省及各

省耤穀收成。均令咨部。毋庸特本具題。

饗

先蠶。康熙年間。設蠶舍於

豐澤園左。乾隆元年。建

先蠶祠於安定門外。歲遣太常寺卿一人。祭以少牢。

七年。改建

先蠶壇於

西苑之東北隅。垣周百六十丈。南面正門三楹。左右門各一。為壇一成。方四丈。高四尺。陛四出。各十級。西北為瘞坎。壇東為觀桑臺。臺前為桑園。

臺後為
親蠶門。內為
親蠶殿。每年季春之月。
皇后親饗
先蠶。由禮部豫劄欽天監選擇三月吉巳日致祭。具
題請
旨。
皇后親蠶。先期致齋二日。恭設齋戒牌銅人於
交泰殿。屆期。以太牢饗
先蠶之神。不讀祝文。行三獻禮。飲福受胙。並與

皇帝親饗

先農禮同。

妃

嬪公主福晉以下。文官三品武官二品大臣命婦以上。咸致齋陪祭。女官執事者典儀一人。贊引二人。傳贊三人。奉香盤一人。奠帛一人。獻爵一人。奉福酒接福酒各一人。奉福胙接福胙各一人。以上皆各備一人前引十人。相儀二人。補缺八人。諸執事有遺缺者補之。均於宮人內選充。如不敷用。於內府及八旗命婦能國語者充之。均由內務府遴選

具奏。宮殿監督領侍先期選委內監演禮。其應

用祭品及饗

先蠶樂章。均由各該衙門敬謹辦理。並於內監中置

蠶宮令一人。丞一人。專司蠶壇繭館諸務。○十

一年

諭。部議皇后親蠶典禮。於不親祭之年。照舊制遣太常

寺堂官致祭。朕思從前建立蠶祠。未議皇后親蠶之

禮。是以照祭祀例遣官。今既舉行皇后親蠶典禮。若

遇不親祭之年。自應遣妃一人恭代。以昭誠敬為是。

所有行禮位次及酌定一應儀注。大學士會同各該

衙門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每年
皇后親蠶。或遣
妃恭代。禮部照例兩請具題。如遇遣
妃恭代之年。着內務府請
旨。其遣
妃致祭。前期齋戒二日。不進銅人。行禮位次照
先農壇遣官恭代之例。公主福晉命婦仍陪祀如儀。

○十四年

諭。皇后親蠶典禮。經朕降旨。若遇不親祭之年。遣妃一

人恭代。前因內閣禮部會議冊立皇貴妃禮儀一疏。
復經降旨。冊封典禮。於本年三月後舉行。其親蠶禮
俟正位中宮後該部照例奏請。今據禮部奏稱本年
三月內先蠶祭期。請照例遣妃致祭。此於禮意未協。
夫妃所恭代者。代皇后也。有皇后則妃可承命行事。
皇貴妃未經正位中宮。則親祭之禮。尚不當舉行。何
得遣妃恭代。應照皇帝不親耕耤遣官致祭
先農之例。於內務府堂官。或禮部太常寺堂官奉宸
苑卿內。酌遣一人致祭。方足以明等威而昭儀制。○
是年。遣內務府堂官行禮。上香由西階升降。一

應執事。均用太常寺官。○十五年奏。十六年李

春吉已宜饗

先蠶。值

聖駕南巡。尚未

回鑾。擬遵照

皇后不行親祭之年。請遣

妃一人恭代行禮。奉

旨。皇后行禮後。再遣妃恭代行禮。○十六年。遣內務府

堂官行禮。一應禮儀與十四年同。○十九年題。

三月二十九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奉
皇太后懿旨。皇后親詣行禮。謹案自是年以後致祭先蠶壇禮儀均同。○
三十一年題。三月十二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遣妃代皇后行禮。謹案自三十二年以後屆期均由內務府奏聞請旨遣行
○嘉慶元年題。三月二十三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皇后親詣行禮。○二年奏准。三月十七日祭
先蠶壇。此次應

貴妃致祭行禮。屆期由內務府奏
聞請
旨。○三年奏准。三月十七日祭
先蠶壇。此次應
皇貴妃致祭行禮。屆期由內務府奏
聞請
旨。○四年。祭
先蠶壇。奏請遣王福晉恭代行禮。○七年題。二月二
十八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皇后親詣行禮。○八年題。閏二月十六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皇后親詣行禮。○九年題。三月初四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皇后親詣行禮。○十年奏准。三月初九日致祭
先蠶壇。請
旨遣
妃恭代
皇后行禮。○十一年題。三月初九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皇后親詣行禮。謹案自是年以後每年季春巳日致祭先蠶壇皆奉旨皇后
親詣行禮。十四年奏准。三月初九日致祭
先蠶壇。請
旨遣
妃恭代
皇后行禮。十五年題。三月初三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皇后親詣行禮。謹案自是年以後致祭先蠶壇皆奉旨皇后親詣行禮二十
三年以後俱遣官行禮。道光元年。三月初七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遣王福晉恭代行禮。同二年○三年題。三月十二日致

祭

先蠶壇。奉

皇后親詣行禮。謹案自是年後致祭先蠶壇均遣官行禮○十四年。致

祭

先蠶壇。奉

旨。遣皇貴妃行禮。○十五年題。致祭

先蠶壇。奉

旨。皇后親詣行禮。謹案自是年以後祭先蠶壇均奉旨皇后親詣行禮○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著派內務府大臣行禮。○又奏准。遣官致祭
先蠶壇。照遣官致祭
先農壇之例。由西階升降。一應執事。均用太常寺官。
一切事宜。交太常寺辦理。○二十一年。三月二
十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此後著派內務府大臣行禮。毋庸雙請。謹案自是年以後祭
先蠶壇皆奏請遣官行禮。○咸豐元年。三月初六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遣官行禮。二年同。三年題。三月初一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皇后親詣行禮。四年同。五年題。三月初七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遣妃行禮。六年題。三月十二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皇后親詣行禮。七年八年均同。九年題。三月十一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遣妃恭代行禮。是日因恭逢

孝賢純皇后忌辰。改於三月二十三日行禮。十年題。

三月二十九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皇后親詣行禮。十一年題。三月初五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著派內務府大臣行禮。同治元年題。三月十一日

致祭

先蠶壇。奉

旨。著遣內務府大臣行禮。謹案自是年以後致祭先蠶壇均題請遣內務府大臣行禮。十二年題。三月初三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遣妃恭代行禮。十三年同。光緒元年題。三月初八日致

祭

先蠶壇。奉

旨。遣內務府大臣行禮。謹案自是年以後。致祭先蠶壇。均題請遣內務府大臣行禮。

○十五年題。三月十二日致祭

先蠶壇。奉

旨。皇后親詣行禮。十六年至二十二年均同。

浙江省祭

先蠶。○乾隆五十九年

諭。吉慶奏浙江省鄉民飼蠶。每年在

軒轅黃帝廟祈祀
蠶神。向不官為致祭。隨安設神牌於後殿。率屬致祭。
三月下旬。天氣晴和。蠶桑茂育等語。蠶桑本與稼穡
並重。浙省杭嘉湖三府。尤比戶飼蠶。以資生業。允宜
恭祀
先蠶。聿昭崇報。著每年官為致祭。載入該省祀典。並
御書扁額發往懸挂
軒轅黃帝廟。及
先蠶後殿。以祈
神貺。欽此。遵

旨議准。浙江省城

軒轅黃帝廟

蠶神。並杭嘉湖屬二十三州縣

蠶神祠。每年官為致祭。所需祭品。照致祭

先農壇之例辦理。其致祭日期。查照部頒祭祀日期

單內致祭

先蠶吉日。一體遵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四十

禮部

中祀 歲殿 天神壇 祈禱 地祇壇 三壇 直省祭祀 太 神祇

天神壇。順治初年定。建

天神壇於正陽門外

先農壇之南。南嚮。壇北立青白石龕四。均刻雲形。為

雲師

雨師

風伯

雷師位。乾隆二年奏准。
天神壇增修壇壝牆宇。
地祇壇。順治初年定。建
地祇壇於
天神壇之西。北嚮。壇南立青白石龕五。刻山形者三。
為
五嶽
五鎮
啟運山
積慶山

天柱山
隆業山位。刻水形者二。龕内四周鑿池注水。為
四海
四瀆位。左設石龕二。刻山水形各一。為
京畿名山大川位。右設石龕二。刻山水形各一。為
天下名山大川位。○十六年。
地祇壇停祭
積慶山。○康熙二年。封鳳臺山為
昌瑞山。設位
地祇壇。○乾隆元年。封泰寧山為

永寧山。設位
地祇壇。○二年奏准。
地祇壇增修壇壝牆宇。
太歲殿。○順治元年定。每年於正月初旬諏吉。及十
二月歲除。大建於二十九日。小建於二十八日。
遣官致祭
太歲之神。建殿於
先農壇東北。正殿祀
太歲。東廡為春秋月將。西廡為夏冬月將。○又定。
太歲神牌。新正用黃紙墨書。照年建干支書某干支

太歲之神。龕於牌上。南嚮。俟歲除祭畢。同祝帛送燎。

○三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親征噶爾丹。遣官致祭

太歲之神。凱旋。遣官祇告亦如之。○雍正七年

諭。明年祭

先農壇。朕詣

太歲殿上香。不必請

神牌。○乾隆十六年覆准。各

壇祀神。均有上香之儀。

太歲月將。同屬

天神則升馨求陽不應與他祭異況偶逢祈雨致祭
太歲儀節現載上香應照
天神
地祇壇例交工部製造鑲鐙嗣後孟春歲除二祭遣
官致祭行上香禮兩廡分獻太常官亦隨上香
以昭畫一〇十八年奏准
太歲暨十二月神牌向安奉
先農壇神庫祭時請至殿內祭畢復還神庫每遇
耕耤之時
皇帝饗

先農禮成。至
太歲殿上香。例不請
神牌至殿內。但於拜殿行禮。謹案
太歲壇有正殿兩廡。與
天神
地祇
先農有壇無殿者不同。應即於殿廡內安奉
神牌。於神龕前設神座。祭時請
神牌奉安神座。禮成復龕。恭遇
皇帝上香之時。

神牌安奉殿內。惟不請出神龕。庶於禮意允協。奉
旨。
太歲月將神牌。照所奏安奉
太歲殿及兩廡。其
天神
地祇
先農神牌。亦不應安奉配屋。著移奉於正屋。○二十
年定。祭
太歲殿。舊例遣太常寺堂官行禮。嗣後改遣親王郡
王。以昭誠敬。○二十一年奏准。

太歲殿兩廡分獻。舊例太常寺廳員行禮。今承祭官

既改遣親王郡王。而兩廡分獻。仍派廳員。於體

制未協。嗣後用太常寺堂官分獻。

祈禱

三壇○順治初年定。歲遇水旱。遣官於

天神壇

地祇壇祗告

雲雨風雷之神。

嶽鎮海瀆

陵山京畿天下名山大川之祇。祈禱有應則報祭。均

奉主於龕。同日致祭。○十四年四月。

世祖章皇帝躬詣

圜丘祈雨。遣官致祭

方澤

社稷

天神

地祇。未還宮。大雨。次三日。告謝

圜丘

方澤

社稷

天神
地祇。各遣官一人行禮。○康熙二十九年祈雨。遣官
致祭
天神
地祇
太歲之神。並於城外四面潔淨處所。搭造席棚。遣官
致祭
四海之神。○雍正十年
諭天時亢旱。著禮部太常寺虔誠祈禱。照例禁止屠宰。
不理刑名。欽此。遵

旨於顯佑宮等五廟祈禱。未應。又

諭。著九卿等虔誠祈禱。欽此。遵

旨議定。遣官致祭

天神壇

地祇壇

太歲殿。並望祭

四海之神。○乾隆二年

諭。天時亢旱。已逾兼旬。現在虔誠祈禱。尚未得沛甘霖。

朕心深為憂惕。

天神

地祇壇。應竭誠致祭。著禮部太常寺即查明典禮具
奏舉行。欽此。遵
旨議定。照雍正十年之例。遣官致祭
天神
地祇
太歲。再於城外四面潔淨處所。搭造席棚。遣官望祭
四海之神。令欽天監選擇吉期。遣官致祭。祭文由翰
林院撰擬。香帛祭品交太常寺備辦。席棚交順
天府辦理。分遣大臣七人。前期齋戒竭誠致祭。
○七年奏准。

天神
地祇壇。增撰樂章。所有應用樂器。照例增設。○又議
准。孟夏後不雨。祈於
天神
地祇
太歲壇。次祈於
社稷壇。次祈於
太廟。皆七日一祈。或小雨不足。還於
各壇祈禱。如初。雨足報祀。已齋未祈而雨。及所曾經
祈禱者。皆報祀。其僧道建壇祈雨。實非古制。應

即停止。止令僧道官督率僧道。在

顯佑宮等五廟虔誠祈禱。禮部分遣司官察看。並

禁止屠宰。不理刑名。又向來祈雨。除祭

天神

地祇

太歲各壇外。復於四郊搭蓋席棚。望祭

四海之神。業

嶽鎮海瀆為

地祇。是

地祇壇內已有

四海神位。不必同日另行望祭。○八年六月

諭。近日京師天氣炎蒸。雖有雨澤。並未霑足。若再數日

不雨。恐禾苗有損。且人民病暍者多。朕心深為憂惕。

著禮部即速虔誠祈禱。欽此遵

旨擇日致祭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遣王大臣各一人行禮。○又

諭。此次祈禱雨澤。前期一日暨祭期共二日齋戒。禁止

屠宰。得雨即不必祈禱。若不雨應祈禱

社稷壇。前期三日暨祭期共四日齋戒。禁止屠宰。○是

月。祈禱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即得雨霑足。照例奏請報祀。前期齋戒。奉

旨。此申報致祭。不必禁止屠宰。○九年

諭。京師及附近府屬。如天津河間等處。自冬徂春。雨雪

稀少。今清明已屆。農事方殷。朕心深為憂惕。宮中默

禱。已非一日矣。此時雖未至

雩祭之期。亦當敬謹祈求。以期膏澤早降。著禮部順天

府虔誠祈禱。速議舉行。欽此。遵
旨議定。於
關帝廟
城隍廟設壇。擇日禮部同順天府官率僧道各十
二人。先一日薰壇。祈禱五日。王以下各官咸致
齋。不理刑名。照常辦事。民間禁止屠宰。九卿輪
赴虔禱。並於
黑龍潭虔誠祭禱。五日不雨。又致祭
凝和廟雲神。
時應宮龍神。

宣仁廟風神。
昭顯廟雷神。虔誠祭禱。五日仍不雨。齋祈如初。復
分祭
黑龍潭五所。得雨則用牲報謝。如不雨遍行
常雩禮。停祈
關帝廟
城隍廟等處。如
常雩後不雨。即分禱於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是年
常雩屆期
高宗純皇帝由齋宮步至
圜丘行禮
回鑾撤樂仍照七年原議遣官祈禱於
天神
地祇各壇甘霖疊沛乃遣官報祀並於
常雩以前曾經祈禱之
各廟均報祀如儀○又奏准
天神

地祇壇。向未專設祭器樂器。嗣後增設。以昭誠敬。○
十年奏准。祈禱雨澤。祭告
各壇。適值夏至大祭在邇。應俟大祭
方澤後。再行祈禱報祀。○四月。奉
旨求雨。祭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復祭
社稷壇。得雨報祀。六月。又奉
旨求雨。祭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得雨報祀如前。○十七年奏准。
天神
地祇壇。本無專祀。惟祈雨則祇告於壇而不奏樂。自
乾隆七年。始增設樂章。揆之一應因事祇告之
均不作樂。殊未畫一。至甘雨霑足報祭告
壇。僅用酒果脯醢。與祈告相同。又於報祭之禮未稱
嗣後各壇告祭。停止作樂。至報祭時。均加籩豆
牲牢。即將

天神

地祇壇樂章。用於報祭。○十八年奏准。凡祈雨之祭

時當待澤孔殷。竭誠致禱。與因事祇告之禮原

有不同。儀文自宜周備。今奉

諭旨。祭禮用樂。以導和氣而格神祇。乃事神之禮。與齋

戒徹懸自致誠恪。其義各異。且樂足以宣通陰陽之

氣。祈雨致祭。仍以用樂為是。欽此。嗣後遇祈雨祭告。

仍用樂章。○又議奏。

太歲殿現在樂章。乃新正歲除通用。與祈禱雨澤之

義。全不相涉。應交樂部別選樂章。照

天神
地祇壇。皆用豐字。○二十四年。以亢暘遣官分禱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尚未得雨。
高宗純皇帝舉行
大雩禮後。甘霖即沛。所有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仍由原派出之王。分往行禮報祀。○三十

二年四月。以入夏後雨澤稍稀。遂於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定日祈禱。恭值

高宗純皇帝親詣

黑龍潭拈香祈雨。即日甘霖大沛。四野透足。即奏

准停止祈禱。仍行報祀禮。○三十五年五月。以

節屆芒種。未沛甘霖。曾祈禱於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
顯佑宮等五廟。雖得有雨澤。尚未透足。仍於
三壇祈禱。因屆夏至大祀
地於
方澤。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奏准將
三壇祈禱之處停止。旋於數日內甘霖普降。奏請報
祀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奉

旨是。

地壇亦應敬謹報祀。○四十八年奏准。

三壇祈禱。向例齋戒二日。但祈雨本無常期。而隨時

具舉。則其事至重。在承祭大臣固無不齋宿致

虔。所有陪祀大小臣工均應在公署齋宿。以致

明潔誠敬之意。○五十七年四月。以節逾立夏。

未沛甘霖。遣官分詣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虔誠致祭。越七日未雨。復奏准令原派出

之王。仍致祭

三壇祈禱。得雨未足。奉

旨。派皇子分詣

三壇。虔誠祈禱。○閏四月二十八日。以恒暘示儆。

三壇禮竣。未沛甘霖。

高宗純皇帝召見

皇子

皇孫及大學士九卿等交相咨儆。並

命大學士九卿等。傳集科道公同諮議。是日酉刻大雨。

越日得雨霑足。奏請擇日令原派出承祭之

皇子分往報祀

三壇。奉

旨是。○嘉慶二年四月。以立夏後未得透雨。致祭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祈禱。越七日。復奏准令原派出之王。致祭

三壇。嗣奉

旨。於五月初十日親詣

天神壇致祭。欽此。初八日雨澤優霑。即於初九日。

親詣
天神壇報祀。
地祇壇
太歲壇遣王行禮。○五年四月。以雨澤愆期。祈禱於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旋經
仁宗睿皇帝步詣
社稷壇虔禱。甘霖渥沛。又
親詣

社稷壇行禮報祀。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即令原派出之王。分詣致祭。○八年四月
奏。准。本年
常雩後。雖兩次得有雨澤。土脉田苗。均見滋潤。但恐尚
有未甚霑足之處。應照例於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虔誠致祭。其

顯佑宮等五廟。照例令僧道等虔誠誦經。○十九
日。派王致祭
三壇。祈禱雨澤。即於是日得雨。尚未霑足。二十二日。
仁宗睿皇帝親詣
黑龍潭拈香。即日甘霖大沛。四野均霑。照例令原
派出之承祭各王。分往
三壇行報祀禮。○九年五月初八日。敬禱
三壇。祈求雨澤。分派諸王行禮。初九日甘霖渥沛。即
於十三日行報祀禮。○十年六月十八日。派王
分詣

三壇。祈禱雨澤。是日戌刻。大沛甘霖。入土深透。即令

原派出之承祭各王。分詣

三壇。虔誠祀謝。○十二年四月。以初七日

常雩大祀後。尚未普沛甘霖。禮部奏請十六日於

三壇虔誠籲禱。○四月二十八日。

仁宗睿皇帝親詣

黑龍潭祈雨。仍令原派之親王等。分詣

三壇虔禱。文武衙門各大臣。俱推班一日。分赴

三壇敬謹陪祀。○十月。特舉

三壇祈雪祀典。○十三年正月。雪澤醲敷。

仁宗睿皇帝於十四日恭祀
祈年殿禮成後。派王分詣
三壇虔誠祀謝。○四月。舉行
常雩祀典後。雖得陣雨。尚未深透。二十八日。派王分詣
三壇虔誠祈禱。並先期齋戒一日。文武大臣。除
內廷行走及直日奏事帶領引見各員外。俱分詣
陪祀。即日大沛甘霖。仍令原派王分詣
三壇虔誠祀謝。文武大臣。仍分詣陪祀。○十六年四
月
諭。京師上年冬閒得雪本少。自交春令後。雨澤復稀。農

田甚殷望澤。前經降旨在
黑龍潭山高水長二處設壇。派阿哥等分班祈禱。追
十六日。復派二阿哥儀親王成親王祈祀
三壇。今又逾數日。間得微雨飄灑。不成分寸。屢見重
陰布濩。風勢時作。未能釀沛甘膏。現在麥秋已逾。正
當大田布種之後。殊深殷盼。茲朕於本月二十四日。
親祀
天神壇。虔申叩禱。先期於二十三日。進宮齋戒。其
地祇壇派二阿哥。
太歲壇派三阿哥。著於二十三日隨朕進宮。在上書

房齋戒次日隨朕詣
壇叩禱所有
三壇祝文著仍撰一篇派員同時跪祝用申祇告所有朕此次親祭各事宜著該衙門敬謹豫備○五月初七日
諭朕昨親祀
三壇虔申祈禱並於恭祀
方澤時默籲
鴻貺逮沛甘膏連日雖微雨飄灑仍入土不成分寸朕於初九日進宮齋戒初十日寅刻再親祀

天神壇。其
地祇壇仍派二阿哥行禮。
太歲壇仍派三阿哥行禮。著於初九日隨朕進宮。在
上書房齋戒。○十八年四月。以雨澤愆期。
仁宗睿皇帝親詣
天神壇祈禱。○二十二年五月。以雨澤愆期。
仁宗睿皇帝親詣
天神壇祈禱。得雨後
親詣報祀。並
親撰祝文。其

地祇壇、
太歲壇俱各派王分詣行禮。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均同。○二十四
年閏四月
諭嗣後遇恭祀
天神壇祈雨。仍在三座門外降輿步入。禮成後。仍在
降輿處升輿還宮。若遇
天神壇謝雨。乘輿進三座門。在內層門外甬路西邊
鋪設椶薦處降輿。禮成後。即在原處升輿出三座門。
著為令。○道光十一年五月。以雨澤愆期。
宣宗成皇帝親詣

天神壇叩禱。並派王分詣
地祇壇
太歲壇行禮。旋得雨深透。復
親詣
天神壇報謝。仍派王分詣
地祇壇
太歲壇行禮。十二年五月。以甘霖未沛。
宣宗成皇帝親詣
天神壇祈禱。
地祇壇

太歲壇俱各派王分詣行禮○十六年五月以農田

待澤甚殷

宣宗成皇帝親詣

天神壇祈禱得雨後

親詣報謝其

地祇壇

太歲壇俱各派王分詣行禮○咸豐四年五月以雨

澤稀少派王分詣

三壇虔禱○又以節逾芒種未沛甘霖十九日

文宗顯皇帝親詣

天神壇祈禱。派王分詣
地祇壇
太歲壇恭祀。是日得雨酣足。仍分詣敬謹報謝。○十
二月。以祥霙未沛。十四日。
文宗顯皇帝親詣
天神壇叩禱。派王分詣
地祇壇
太歲壇恭祀。致祭時。執事人等照祈雨服色。俱穿青
褂。禮畢。仍用常服。○六年十二月。
文宗顯皇帝親詣

天神壇祈雪。派王貝勒分詣
地祇壇
太歲壇恭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文宗顯皇帝親詣
大高殿
時應宮祈雪。派王分詣
三壇恭祀。○同治二年五月。派王分詣
三壇祈雨。得雨後。仍分詣報謝。○五年五月。
穆宗毅皇帝親詣
大高殿祈雨。派王分詣

三壇恭祀○十二月○
穆宗毅皇帝親詣
大高殿祈雪○派王分詣
三壇恭祀○六年五月
穆宗毅皇帝親詣
大高殿祈雨○派王分詣
三壇恭祀○光緒元年五月○派王分詣
三壇祈雨○得雨後○仍令原派王分詣祀謝○二年五
月○以雨澤未霑○
皇帝親詣

大高殿

時應宮

昭顯廟等處拈香。派王分詣

三壇祈禱。○閏五月。以天時亢旱。

皇帝親詣

大高殿祈雨。並派王分詣

三壇恭祀。○四年二月。

皇帝親詣

大高殿祈雨。並派王分詣

三壇恭祀。洎三月十五十八等日。甘霖疊沛。派王分

諭
王壇。敬謹報謝。○六年十二月。
皇帝親詣
大高殿祈雪。派王分詣
三壇恭祀。○七年十二月。
皇帝親詣
大高殿祈雪。派王分詣
三壇恭祀。○八年正月。以祥霙渥沛。
皇帝親詣
大高殿拈香。派王分詣

三壇報謝。

直省祭祀

神祇○順治初年定。直省府州縣咸建

神祇壇。有司歲以春秋仲月致祭。○雍正三年議准。

直省府州縣

神祇壇。設

雲雨風雷位於中。設

山川位於左。稱某府州縣境内山川之神。設

城隍位於右。稱某府州縣城隍之神。中陳帛四。左

帛二。右帛一。各爵三。共羊一。豕一。鉶二。簠二。簋

二籩四豆四尊一承祭官先期致齋二日屆期
朝服行禮儀與祭
社稷壇禮同乾隆七年覆准直省祈禱雨澤各督
撫轉飭所屬府州縣皆於孟夏擇日行常雩禮
行禮之地即於各處舊設壇壝內致祭不必別
立雩壇承祭各官先期齋戒其陳設禮儀均與
祭
神祇壇禮同八年頒發各省
神祇壇祝文